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安溪县河滨南路、河滨北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溪县河滨南路、河滨北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由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安发改审〔2025〕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招标人为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造价为 3004.6422 万元，河滨南路（安溪大桥-西溪大桥段）排水管网改造长约 10km，管道管径 DN200~DN1500；河滨北路（安溪大桥-参洋河滨路段）排水管网改造长约 8.8km，管道管径 DN300~DN1200，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隶属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但不局限于清单里的内容。项目建设期间的所有工程全部包含在本次的监理招标中，均由该项目监理中标单位承担监理工作。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3004.6422 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60%计取【**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计算，监理费结算根据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调整计取**】，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46.9195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7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2、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省外建筑企业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文）、《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 号文），办理入闽登记手续。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执行泉发改规[2024]5号文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 邮编：362400

电子邮箱：22118910@163.COM

电话：0595-26003889 传真：∕

联系人：李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华中街泉发大厦3幢201 邮编：362700



电子邮箱：hj83982828@163.com

电话：[18350588701](tel:18350588701) 传真：[0595-83922828](tel:0595-83922828)

联系人：[小黄](#)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tel: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1#楼 6 层](#)

联系电话：[0595-23232027](tel:0595-2323202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2#二层](#)

联系电话：[0595-68862929](tel:0595-68862929)